乌鲁木齐市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的若干规定（修正）

（1995年12月22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1996年1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批准；1997年7月10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决定修改；1997年10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批准修改）

　　第一条　为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根据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农村实行县、乡（镇）两级办学、两级管理，以县管理为主；城区实行市、区两级办学、两级管理。　　第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是：　　（一）制定实施义务教育的规划；　　（二）筹措、安排义务教育经费；　　（三）培训师资；　　（四）管理学校；　　（五）调整学校布局；　　（六）监督、检查、评估实施义务教育的情况。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是：　　（一）筹措、安排义务教育经费；　　（二）改善办学条件；　　（三）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四）保护校舍、设备和场地，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发展盲、聋哑和弱智儿童、少年的特殊教育，办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　　第六条　小学、初级中等学校要按就近入学的原则，接收户口所在地学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妥善安排暂寄住人口子女就近入学借读，不得迫使学生退学、转学。　　第七条　对义务教育阶段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免收学杂费和课本费。　　第八条　市属学校的撤销，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区属学校的撤销，由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乌鲁木齐县所属学校的撤销，由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企事业单位所办学校的撤销，由办学单位主管部门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　因建设需要学校搬迁或占用学校用地的，必须先征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经有关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优于学校原办学条件标准予以补偿。　　第十条　禁止在学校内和门前摆摊，禁止在学校周围设立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影响教学环境有碍学生身体健康的产业。　　第十一条　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出租教学场所或转让教学场所使用权。　　第十二条　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课程方案，不得自行增减课时。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 全面实施义务教育规划成绩突出的；　　（二） 坚持改革、提高教育质量效果显著成绩突出的；　　（三） 捐资助学、勤工俭学或集资办学表现突出的；　　（四） 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忠于职守，在教育、教学、教研、科研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　　（五） 坚持在条件艰苦的农牧区和边远地区从事教育工作表现突出的；　　（六） 对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教育、教学或对少数民族文字教材、教学参考资料的编译做出显著成绩的；　　（七） 在实施义务教育中做出其他显著成绩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适龄辍学学生未采取措施使其复学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的；　　（三） 随意开除学生或迫使学生退学、转学的；　　（四） 体罚学生的；　　（五） 未经批准，将学校校舍、场地出租、转让或挪作他用的；　　（六） 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七） 玩忽职守致使校舍倒塌，造成师生伤亡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非法行为，并视情节轻重对其予以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对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当地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扰乱学校教学秩序；　　（二）侮辱、殴打教师、学生；　　（三）利用教学场所向学生灌输封建迷信思想和宗教意识；　　（四）向学生传播淫秽、黄色书刊和音像制品；　　（五）侵占和破坏学校校舍、场地和设备；　　（六）其他侵犯学校教育的行为。　　第十六条　利用宗教干涉、妨碍义务教育的，由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并处以1000—3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其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或由其指定的机构、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其送子女或其他被监护人就学。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述规定对其作出处罚：　　（一）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它监护人允许其子女或其它被监护人做童工，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300—600元罚款。　　（二）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做童工，按每招收一名1000—5000元予以罚款。　　（三） 为适龄儿童、少年介绍职业的，按每介绍一名1500—3000元予以罚款。　　（四） 为适龄儿童、少年做童工出具假证明的，处以1500—3000元罚款。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行政复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乌鲁木齐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